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077,485.68
加：本年利息收入	2,884,365.43
加：本年投资收益	408,861.48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80,0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436,223.23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到期赎回	-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723,888.86
减：手续费支出	265.81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10,334.69

二、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955,867.32 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 500 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023年3月9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及全资孙公司信元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6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88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9,670.45万元）。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368807	已销户
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20088510401	1,260.82
3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638698372	已销户
4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5982110303	360.22
	小计			1,621.04
5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18,000.00

	金管理的理财产品			
	合计			19,621.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6.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附表 2）：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 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国融 证 券	券商 收益 凭证	国融证券安 享收益凭证 2485 号	10,000.00	2.90%	288.41	362 天	本金保 障型	无	否
国融 证 券	券商 收益 凭证	国融证券安 享收益凭证 2468 号	4,000.00	3.10%	125.02	363 天	本金保 障型	无	否

中信 证 券	券商 收益 凭证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 列 1078 期收 益凭证	3,000.00	3.00%	46.11	184 天	本金保 障型	无	否
中信 证 券	券商 收益 凭证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 列 3902 期收 益凭证	1,000.00	1.90%	4.68	90 天	本金保 障型	无	否
合计			18,000.00	-	464.22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预计到期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464.22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6.6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37.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 9,670.45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本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6.6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37.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 9,670.4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形成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这几年中，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发生了重大突破，物联网行业不断发展，部分募投项目原有技术路线在新技术环境和趋势下发展空间有所受限，鉴于该情形变化，为控制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该等研究方向建设。2.在募投项目初始规划中，公司计划针对不同项目的研发方向，同步推进研发测试，因此预算中包含了为每个项目单独采购软件和硬件设备以搭建测试环境的费用。2021 年，上海市密码管理局专项支持公司建设了面向市级信创适配中心，整合了多家上海信创测试中心的软硬件资源，提供信创环境的适配服务。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时，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一方面，公司借助上述政策支持，有效整合原有研发设备与新投入资源，通过提升技术方案、优化了对设备配置的需求从而降低了单位设备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综合优势，借助外部供应商资源，实现了测试环境搭建、信创环境搭建等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功能，节省了部分软硬件采购费用，在满足募投项目研发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部分资金。3.近年来，信息安全领域发展速度趋缓、客户信息化投入规模收紧，公司努力提高研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近年来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分析和复用多年来商用密码技术服务项目形成的成果经验，借助数字化提升管理效能，整合原有研发人员与本次的新投入研发人员规模，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公司还持续整合产品版本，公司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适时调整，与预期投入相比，通过相对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开发工作，使得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得到了大幅降低。4.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了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和优化供应链体系，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架构方案、机型选择进行了优化，并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了部分高性价比的服务器、密码机等设备，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5.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措施，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2]：“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金额不包含在合计数中加总。